



故乡忆旧(2)

□ 张树田

初涉商海

小商小贩,泛指走街串巷的小本生意人。古代谓之“贩夫”,倒也贴切。南方人称作“走鬼”就有些不解其意了。在我们老家,大凡在街头巷尾摆摊贩卖瓜果梨桃或沿街叫卖针头线脑、各种小食品的人被统称为“做小买卖的”。这些人中有的经营品种相对固定,有的则逐时令季节有所不同。

本街上一位三叔,常年经营各种水果,在街面上已有固定摊位,家中还有一间闲房充当仓库,那就有一定规模了。而另一位表叔,平日里照例春秋收,只在秋冬两季的闲暇时节才串街叫卖冰糖葫芦或紫心萝卜。他的冰糖葫芦不仅色相鲜亮,而且糖翅晶莹剔透,甜脆适中,入口即化。而他叫卖的紫心萝卜,绝对出自“安机寨”和“许各寨”这两个声名远播的产地。加之他多少年一成不变的特殊吆喝叫卖声,所以在小镇上,他这个本小利微的小买卖也渐渐创出了品牌。

那年月,我家十几口人仅靠父亲一人微薄的薪水度日。常年的困顿窘迫使我这个年仅十来岁的长子早早就体会到了生活的不易,总想帮助父母分担一些家庭的重担。读初中的那年寒假,我突发奇想,央求母亲也让我像表叔那样去卖糖葫芦。谁知,母亲稍作迟疑,竟然答应了我的请求,并决定让我5岁的二弟一起搭伴。很快,我和二弟就用稻草做好了两个草把子。

母亲到表叔家看了两次,就迅速备好了山药蛋、红果、白糖等物,全家人一起动手,擦洗、去核、穿串、熬糖,忙活了一宿,第一批糖葫芦就算做出来了。

那年的冬日格外寒冷,凛冽的寒风吹打在脸上如同刀割一般,在母亲爱怜期盼的目光中,我们小哥俩扛上插满糖葫芦的草把子就这样上路了。

茫茫大地,去往何方?我自作聪明,有意避开繁华热闹的街市,径自到几公里外的四邻八村。冬日下的村落,行人寥寥,我俩连走了两个村子,也没有卖出几串。不仅5分钱一串的红果糖葫芦无人问津,连1分钱一串的山药蛋串也不易出手。整整一天,我们哥俩滴水未进,饿得头昏眼花。二弟总想吃上一串,还被我厉声制止。

夜幕降临了,我们拖着疲惫的身躯,刚迈入家门,母亲就迎了上去,老人家摸摸我们俩被冻得红肿的小手,摇着头叹气:“快暖和暖和吧,明天再说……”

一连几天,糖葫芦也没有卖出多少。事后得知,红果里的核没有剔除干净是主因,母亲熬糖的火候也没有到位——那可是非一日之功的啊!牛刀初试,十几元的本钱几乎全部赔光,这也算是我此生初涉商海所缴纳的第一笔学费吧!

生活依旧清苦,它鞭策着我幼小的心理,也激励着我不甘失败的信心和勇气,于是又有了我以后几次的尝试。次年初春,经过细致的观察,我终于发现了又一个

商机:卖爆米花。这个小生意极其简单,拿几斤玉米到街上崩出一大堆爆米花,然后把糖糖水均匀地喷洒在上面。每天写完作业,我马上挎上篮子,沿街去卖,一分钱一碗,也可以用一份玉米置换三碗等量的爆米花。这样周而复始,一个月下来,竟也纯赚了二十几元钱。收获的惊喜令母亲乐不可支,我还受到了左邻右舍的交口称赞。

那时,不时兴也不懂什么叫工俭学,但穷人家的孩子除了拾柴捡粪外,都想着找些门路挣些小钱贴补家用。那些年,我到建筑工地当过小工,给饲养场割过青草,养过家兔,也用排子车拉过脚儿。但这些挣钱之活儿不是总有,总得另想办法。

那年暑假,又有几个小伙伴找上门来,约我和他们到市里的荷花坑市场批发甜瓜贩到老家变卖。有了初战和再战的经验教训,我当即一口答应下来。记得那天一大早,我们便手提扁担买回了近百斤甜瓜,卖了将近两天,虽然没有剩货,但由于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新上的货生瓜太多,只得降价处理。到头来,每人仅仅分了两元多钱。那一年,我刚满12周岁!

初涉商海,有苦有累,有喜有悲,它让我初识商品交换的ABC和“做小买卖”的艰辛,以至50多年后的今天,每每在市场或街头遇到小商小贩,我内心还立刻萌发出同情与怜悯。

繁琐的乡间葬礼

亲人故去,家道无论贫富,都要举办一场或繁或简的葬礼,以寄托对亡者的哀思,古往今来,概莫能外。

家乡的民间葬礼颇为纷繁复杂,一般都要安排送纸、吊纸、送行、出殡四个主要程序。每个程序中又有诸多繁文缛节,令人不胜其烦,这在我童年时便感同身受。不过,老人们说,这都是给活人看的,谁也不能免俗。

1953年,老家的大奶奶过世,由于在外工作的父亲当天不能返回,只得由我这个年仅7岁的长门长孙暂时替代代责。“大操”一边打发数路人马到十里八村的至亲家中报信儿,一边安排左邻右舍的叔婶们撕孝带、做孝衣,待“挑帘纸”挂在大门之外,吹鼓手到位,随着第一声唢呐的哀鸣,便宣告这家今天要办丧事了。

与此同时,我被“大操”催促着抓紧去送头遍纸。所谓送纸,就是一人手提马灯,引领我端着盛着烧纸的木盘到村头的小庙去烧纸,而且,这个程序要重复三遍。“大操”特别叮嘱我,送纸途中要边哭边念叨,以示伤心和虔诚。经他指点,想到大奶奶平日对我的疼爱,我还真的泣不成声了。懵懂中,我听到了许多路人的窃窃私语:“看这老太还真得孙子的济了!”送纸有何寓意,当时我真的一无所知。

后来,各村的小庙被陆续拆除,人们办理丧事,仍然到原来小庙的旧址,搭上三块砖头且作为祭坛,可见传

我的俭朴生活

□ 王晓义

我传承了父母勤俭持家的家风,始终和家人过着俭朴的生活。在外人看来我生活得很寒酸,不应该那样委屈自己,但我却感到日子过得很踏实、很幸福。

只有几十平米的没有暖气的楼房,我一住就是十几年,冬天靠一个炕炉子取暖。为了省煤省柴,平日我常捡油毡头烧炕。蒹青火大烟浓,致使小火炕崩了好几次。幸亏当时人没在炕上,才得以脱险。后来因炕面有几处裂缝,又没有及时发现,家人几次出现煤气中毒险情。其实,当时不少普通百姓已经住上了供暖气的楼房。

我们一家人洗澡,用的是从地摊上花四块钱买的太阳能热水袋。它放在楼顶上,一用就是多年,直到晒碎漏水不能再用。稀里哗啦的北阳台木头窗户是从别处搬家拆下来后,经过拼凑改装又安上去的,一直那么长着。窗户扇儿都无法关严,一刮大风我们俩赶紧用绳子拴紧四对把手,唯恐掉下去砸人,就是这样我也一直舍不得更换。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家买的一台黑白“松下”电视机,一看就是十几年,因为长年使用,坏了修,修了坏,直至人家厂家都不出此型号的零部件了,没人给修了,我也舍不得买个新的。这期间彩电早已问世。直到一般百姓

家多数都换上了挂在墙上的“大平板”,我家的“大尾巴”还没下架。老伴说,咱家生活上从不赶时髦。

到现在我家里也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和摆设。当初花几十元买的沙发前的待客小黑桌与我一起搬了三次家,漆皮都折腾掉了,露出了腻子白茬,如今仍然使用着,只是来客人前得擦了又擦。不论啥家具,只要到了我们家,总会物尽其用,不轻易下架。

家里用的沙发还是我们最后一次搬家时买的,一晃也坐了17年,都坐塌了,一坐一个坑。老伴儿把弹簧拆下来后,一个一个地重新拉直摆正;有的弹簧折断了就塞上点海绵或破布、报纸,就这样因陋就简,至今还是照旧使用,不更换新的。老伴儿说,几千元买的沙发,说扔就扔了怪可惜的,能用就用吧,啥磕啥俊的。

这么多年,老伴儿我俩谁也没舍得叫过一次外卖,更没舍得打过一次车。只是女儿没经我们同意,一天中午我俩从姥姥家回来得很晚了,还要操持做饭,便自作主张让快递给我俩送了一份鱼香肉丝、两碗米饭。还有一次破例,那是接到我父亲突然发病的消息后,我立刻骑上摩托车飞也似的奔向医院。由于骑得太快,又是炎热的夏天,摩托车刚过唐家庄铁道口突然骑不动了。情急之中,

滦水湾的夜

□ 范文军

水中摇曳,模糊了现实与虚幻的界限。

仰头望去,天空中高悬着一轮皎洁的明月,星星也在浩渺的天际中闪烁着光芒。月光倾洒下来,给整个水面披上了一层银辉,与灯火的斑斓相互映照,营造出一种恬静而神秘的氛围。在这美妙的夜色中,漫步的人们轻声细语地聊着天,那窃窃私语仿佛生怕打破这份宁静的美好。他们或三两结伴,或独自徜徉,每个人的面庞上都溢满了惬意与满足。孩子们在岸边欢快地奔跑嬉戏,笑声在夜空中悠悠回荡。情侣们手挽手,在月光下呢喃细语,倾诉着彼此的款款情意。老人们则静静地坐在长椅上,凝望着眼前的一切,眼中满是慨叹与欣慰。

微风拂来,捎带着雅致的栗花香。沁人心脾的香气在空中缓缓弥散开来,令人沉醉。伴随着微风,布谷鸟清脆的鸣叫,仿若在提示着人们时光的悄然流转。不远处,夜钓者静静地安坐在岸边,专注地凝视着水面,沉浸在自己的一方世界里,静静等待着鱼儿上钩的那一刻。

统习俗在老人们的头脑中多么根深蒂固。

三遍纸送过后,便是在我们老家称做“吊纸”的吊唁仪式。老家的农户多是独门独院,有充裕的空间操办丧事,棺木停放在院子中央,上搭高高的席棚,纸蝶腾空飞舞,唢呐哀声阵阵,顿时就烘托出肃穆悲切的气氛。我木讷地站立在大奶奶的棺木一旁,只见吊唁的男人一进村头便板着脸有眼地哭叫起来,而女人们则多是瘫坐在棺前,声泪俱下地历数亡者生前的恩德,必须有人三番五次地规劝方才作罢。不过,进到房间后,大家很快就谈笑风生了。若干年后,多次目睹这种反差极大的场景,我对“如丧考妣”和“给活人看的”之说才有了更深的理解。

送行是乡间葬礼中最为隆重的环节。丧主家的孝子贤孙们按辈分分别手抬置有“挑帘纸”和亡者衣服的“椅子”及车、马等纸扎,行进在送行人群的最前面。后面依次是手拿纸牛、纸猪、纸银库以及五莲灯、九莲灯等纸扎的队伍,沿街接受乡邻各家各户的祭拜。祭拜的规则是将两盒点心作为贡品递上,行三叩九拜大礼后,点心依旧返还。那年月,农家生活普遍清苦,不少人多是用纸包上几个白菜疙瘩充当点心走走形式罢了。不过,大家对此都心照不宣,根本无人认真探究。

而小孩子们热衷于看丧礼的热闹,主要是可以借此发笔“小财儿”。哪家办理丧事,我们一拥而上,追着“大操”去纸扎铺争着拿纸扎,待纸扎在送行后焚烧完,每人都可以得到一到两角钱的犒赏。遇到家境殷实的丧主,有的还要多些赏赐。在老家,吹鼓手、纸扎的多寡,棺木及棺罩档次的高低,丧期的长短,都是衡量和评价丧主家名望、地位、实力和家庭是否和睦的重要标志。据说,有的大户人家光纸扎就要置备百余件,发丧时间也可以长达十数天,甚至还请出家人念经祈福。不过,我从来没有亲历过这种场面。

丧礼的最后一个程序便是出殡,即是将死者的棺木入葬,亦称“出灵”。一般是由长子手持招魂幡,跪在棺木前,先摔碎一个瓦盆,然后倒行出村。而女眷们则乘马车前往墓地。抬棺木的人员被称作为“杠”,一般分十六杠、二十四杠,以表示丰俭之别。记得老家有个不成文的规矩,棺木出村前,孝子始终必须面对棺木倒行,而抬棺木的人员只要停下歇息,孝子就必须跪下。这时,“大操”一般都高喊一声:“孝子给每位加一斤点心!”即使如此,短短的路途,往往也要折腾多次,弄得丧主心力交瘁,而且会成为今后乡邻们夸赞或耻笑丧主的谈资。所以,丧主在这一环节往往都倍加小心,唯恐出现漏漏,以便让死者尽早顺利入土为安。

近年来,又回老家参加过多次葬礼,发现这些繁琐的陈规陋俗多已荡然无存,火葬更是早已普及,厚养薄葬也渐渐蔚然成风,但愿更文明更节俭的丧葬文化离我们越来越就近。

我把摩托车扔在路边,伸手打了个三马子去了医院。

老伴比我还会过,从不舍得买新衣服。一件羽绒服穿了十多年,式样、材质早就过时,但她还会舍不得扔。用她自己的话说,她没有一件高档衣服,在服装店超过百元的衣服她从不看。每逢参加婚礼,她总犯愁,因为挑来选去没有一件光鲜漂亮拿出手的衣服。我长年累月穿着单位发的制服,不少人都说就没见过我穿过其它式样和颜色的裤子。

现在我家三辈人吃饭用的小圆桌,还是43年前,新婚不久的妻子来首钢矿山探亲时,一工友用几块板拼粘而成的。当时他简单用木工工具推巴推巴,找找平,刷上点漆。如此简陋的桌面我们一直当宝儿似的使用至今。孩子们几次要给我买个新的,我始终没点头,至今见证家史且又寒酸的圆桌仍没退出“历史舞台”。

日常生活中,我和老伴也特别注意节俭,从不浪费一粒粮食,一片菜叶,就是掉在地上的饭也要捡起来用水冲冲吃掉。剩饭剩菜也是热了又热,孩子吃剩下的碗底子我俩总是抢着打扫着吃喽。就连不太新鲜的米粥也是淘净后煮开放点碱再吃,从不扔饭。炒菜也是那样,上顿吃不完,下顿接着吃,我们早已养成这种生活习惯。

我和蚊子有个约会

□ 董虎艇

我正靠在床头刷抖音,忽有小虫从眼前飞过,凭经验和直觉,断定又是蚊子!果然!

这只蚊子似乎比昨晚那只要狡猾得多,任凭我光着膀子上蹿下跳地跟它斗,就是奈何不了它。

可能是折腾累了,抑或觉得我是耗子尾巴生疮——就那点儿脓水儿,这孽障居然嚣张地落在屋顶下沿儿,示威般地不动了。“让你美!”我瞅准机会,像白老虎一样轻悄悄地从床上慢慢站起来,猛地抄起枕巾,冲它狠狠地抽了过去,感觉应该是打中了,但不知道死没死,反正寻找了半天,没见到它的尸首。

一直搞不懂,小小的蚊子为何总是青睐我?!莫非它们都是母蚊子?

累了一整天,睡下得早。黑暗中,我突然觉得身上奇痒无比。“不好!有蚊子!”我暗叫一声。奇怪!咋没听到它讨厌的嗡嗡声呢?开灯一看,乖乖,光右手就被咬了两个大疙瘩。下床插上了电蚊香,心里却不干净,有蚊子在,怎好睡觉?不中!一定得找它!

别看我老眼昏花,对蚊子却是相当敏感,只要它们出现了,一般是逃脱不掉的。

找到了!找到了!那床板儿上趴着的,不是它又是谁?这孽障准是吃饱了,正美得哼唧呢。看来这是一只傻蚊子,你往暗处躲躲呀!不费吹灰之力,我一巴掌拍过去,那蚊子当场毙命,看着它满肚子的血,忿忿地想:这可都是喝的我的哟!

从小我就打心底里膈应蚊子,尤其听不得在夜的黑里它那难听的嗡嗡声。可因为汗腺和血型的问题,偏偏蚊子喜欢我。当兵时,夏天我没离开过蚊帐;现在居家,夜里我离不开蚊香。

有一天晚上,我嫌热,睡觉前打开了窗户。夜里正睡着,突然胳膊、后背痒,一挠,有疙瘩,“不好!有蚊子!”果然不多时,一阵儿蚊子的嗡嗡声从黑夜里传进了耳朵。

记忆中,小时候的蚊子颜色发浅,现在的都是从国外“进口”的大黑蚊子,可能变异了,一叮一个大包,厉害得很!

懒得跟它斗法,只好翻身下床点上了蚊香。想想蚊子也够可怜的,寿命通常才一至两个月,却如此遭人不待见。

突然想,就它的攻击性、危害性来讲,称一只“蚊子”显然是轻了,应该称它为“头”似乎才妥!

嘿!200来斤的大身坯居然被一头小小的蚊子搞得半宿没睡!

“七月十五钢嘴,八月十五蹬腿。”有一年中秋节,赶上我带班儿。本来睡眠就不好,凌晨四点多,又被蚊子咬醒。“咦?它们咋没蹬腿儿呢?”我挺纳闷儿。我想,一定是全球气候变暖的缘故吧。

睡不着就翻手机。在朋友圈看到这样一句话:“我们听到的一切都是一个观点,不是事实;我们看见的一切都是一个视角,不是真相。”这是一个叫马可·奥勒留的人说的。我搜了百度:马可·奥勒留是一个很有智慧的君主,也是一个很有造就的思想家,他有以希腊文写成的著作《沉思录》传世。在整个西方文明之中,奥勒留也算是一个少见的贤君。他向往和平,却又具有非凡的军事领导才干。

这也算是我本次带班的一点儿收获吧!如此来看,我还真应该感谢这只——不,这头咬我的蚊子。

天亮了,拜蚊子所赐,我这也算“三更灯火五更鸡”地用了一回功!

中秋节过去好几天了,一只蚊子还健在,而且活得好好的,它可真是一只变态的蚊子。

这不,光天化日之下,露在外面的大胖胳膊又被它袭击了,待有了感觉,已经被它贪婪地咬下了三个大疙瘩。又痒又疼!你说,吃吧,快点儿逃呗!它偏不,非得牛轰轰地挑战我的底线。气人不已!

我让你孬!干脆一巴掌拍死你算了!

我不晓得糖尿病人的血液到底甜不甜?本人作为2级糖尿病患者倍受蚊虫青睐和追逐却是不争的事实。

能够忍受五音不全者在歌厅里歇斯底里,但一听到蚊子的嗡嗡声就浑身起鸡皮疙瘩,于我是不争的事实。

讨厌夏天,不光因为它热,主要是怕蚊虫的咬和嗡嗡声。有一年腊月,过年前的一个夜晚,我正浅浅地睡着,突然耳边响起一阵由远及近的蚊子的嗡嗡声。“什么情况?”我顿时警觉地睁开眼,“寒冬腊月,怎么会有蚊虫出现?”黑暗中,我欲开床头灯,比我聪明十倍的它,迅速从我耳畔飞走。

犹豫了半天,打还是不打?想想,还是算了吧,大过年的!先留它两天!觉,肯定是让它搅了!我百思不得其解,到底是什么原因,能够让它如此顽强地逆生长?平时,它躲在哪里?

好吧,过年毕竟是喜庆的日子,且让它逍遥几天吧。

